

证券代码:600305

证券简称:恒顺醋业

公告编号:临 2025-053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、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郜益农先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(其中:现场出席的董事4人,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5人)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5-055)。

关联董事郜益农、殷军回避了表决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6）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